

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市社科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资助办法

为充分调动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、直属社会组织、社科普及基地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，进一步提高市社科联工作质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根据2022年第5次党组会议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成果资助

1. 资助条件。在“三报一刊”（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）上刊发理论文章，或咨政建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。

2. 资助标准。一般每篇资助3000—10000元。对作者署名单位为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属研究基地、直属社会组织、社科普及基地的，予以重点资助。

3. 经费来源。所需经费从社会科学普及系列活动经费中列支，由市社科联拨付至作者所在单位财务部门。

二、重大项目资助

1. 资助条件。获得国家社科领域重大研发项目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要奖项，或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。

2. 资助标准。一般每个项目资助3000元。

3. 经费来源。所需经费从社会科学普及系列活动经费中

列支，由市社科联拨付至作者所在单位财务部门。

三、学术活动资助

1. 资助条件。凡列入当年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支持计划的，均予以资助。

2. 资助标准。根据论坛邀请人员层次、预期社会影响等，一般每项活动资助1~5万元。特别重大活动最高可资助10万元。对在“三报一刊”刊发活动成果的，或被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、新闻频道予以报道的，且标有“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”、“沈阳市社科联”或研究基地、社会组织、科普基地名称字样的，追加资助5万元。

3. 经费来源。所需经费从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支持计划经费中列支，由市社科联拨付至活动举办单位财务部门。

本办法由市社科联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实施，自2022年1月起施行。



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4月9日